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無法投票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74,071,90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63,971,543股之66.45%。

列席：韋亮發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942,387,19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94,239,197元，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648,152,776元。截至九十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3,407,538,290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863,971,543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
(二)股票股利：129,595,731股，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5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247,609,437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九十九年度稅前利益(註) | 3,371,239,215 |
| 減：所得稅費用 | (428,852,016)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2,942,387,199 |
|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 4,774 |
| 小計 | 2,942,391,973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4,239,197) |
| 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 2,648,152,776 |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9,385,514 |
| 九十九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 3,407,538,290 |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已發行股數863,971,543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1.0元 863,971,543
股票股利 - 每股 1.5元 1,295,957,310

分配項目合計 2,159,928,853

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247,609,437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100,000元
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8,400,000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295,957,310元，發行新股129,595,731股，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295,957,31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295,957,310元，發行新股129,595,73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8,639,715,430元，分為863,971,543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935,672,740元，分為993,567,274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一百五十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前案以盈餘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及發行股數之記載。
二、另於第二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十九億三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共分為九億九千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六億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共分為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 |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買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買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經認定為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圍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圍規則」如后。
二、是否為當，提請 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圍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六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八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繼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九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第十條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監察人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監察人應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100年6月12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暨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
三、本屆董事暨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於新任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就任日，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 | 戶名 | 當選權數 |
|-------|---------------------|-------------|
| 13518 |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518,974,489 |
| 13518 |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8,308,251 |
| 56 | 吳壽松 | 506,111,438 |
| 13518 |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3,163,472 |
| 13518 |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495,347,024 |
| 13518 | 李國弘(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493,235,589 |
| 120 | 林獻珊璿 | 479,945,083 |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 | 戶名 | 當選權數 |
|--------|------------------|-------------|
| 156874 | 周新懷(得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5,765,033 |
| 22963 | 黃光哲 | 495,270,243 |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 姓名 | 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
|---------------------|--|
|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S. Holdings(L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 Bhd.、Acme Procurement Services Sdn. Bhd.、APC (BVI) Holding Co., Ltd.、C G (Europe)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Curtana Company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WE Industrial Sdn. Bhd.、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
|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誠利置業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
| 吳壽松 | 蜜佛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wanlake Traders Ltd. |
| 李國弘(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PC (BVI) Holding Co., Ltd.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9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